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

申請人 <small>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</small>	(用印)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)(市) _____ 路(街)(村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(之) _____ (室)		
查詢設置場址	□□□-□□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)(市) _____ 路(街)(村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(之) _____ (室)之屋頂		
查詢適用類型	結構分立型(圖例A)	建築物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棟建築
應檢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(使用執照號碼: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係違建物所有權人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人非違建物所有權人之一(應檢附委任書)。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,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
受理機關: _____ 受理日期: _____ 諮詢電話: _____			
主旨: 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,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,業已查復完竣,請查照。 查復事項:			
結構分立型(圖例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
(局戳)			

諮詢表共兩頁(一式兩份)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